

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河（花圪台段）河道采砂（开采作业）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NMYX-ZQLT-GKGC-2605-01）

公示结束时间：2026-06-17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河（花圪台段）河道采砂（开采作业）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报价：688148.10 元，质量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验评标标准。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报价：732000.68，质量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验评标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报价：762415.00，质量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验评标标准。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艳，NX24622405；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震禄，NMG2503062；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冀淑清，NMG2506008；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重工业园区纵一路东侧1000米处独院办公楼**

联系人：**王引兵**

电话：**15104742011**

邮件：**yuxi23121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钰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8号楼B座401室**

联系人：**李亿宸**

电话：**13171098212**

邮件：**yuxi2312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亿宸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钰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河（花圪台段）河道采砂（开采作业）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河（花圪台段）河道采砂（开采作业）项目已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03:00 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 8 号楼 B 座 405 会议室开标室公开开标，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

第一名：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688148.10 元 单价：6.12 元/立方米

计划工期：采砂及恢复治理期限根据采砂行政许可证期限执行，到期后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延续，其中禁采期不得采砂。

工程质量：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验评标准。

第二名：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32000.68 元 单价：6.67 元/立方米

计划工期：采砂及恢复治理期限根据采砂行政许可证期限执行，到期后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延续，其中禁采期不得采砂。

工程质量：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验评标准。

第三名：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762415.00 元 单价：6.95 元/立方米

计划工期：采砂及恢复治理期限根据采砂行政许可证期限执行，到期后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延续，其中禁采期不得采砂

工程质量：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验评标准。

二、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无。

以上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17:00 止。

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5 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发布媒体：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招 标 人：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引兵

联系电话：151047420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钰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 8 号楼 B 座 401 室

联 系 人：李亿宸、王鑫、范彦青、冯晓宇

联系电话：13171098212、17504782573

